

手稿整理

徐復觀教授手稿整理系列：

《周官》(注一)【成立之時代】及其思想性格 (二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※ ※ ※

四、思想線索發展的結果--【《周官》的成立】⁷⁹

《周官》官制的構造，在「小宰之職」的「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」中，有全面性的概述。原文是：

「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治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二曰地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教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三曰春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禮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四曰夏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五曰秋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刑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」(【注二五】⁸⁰)

鄭玄《注》(以後簡稱《鄭注》)：

「六官之屬三百六十，舉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天道備矣。前此者成王作《周官》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，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」。

〈天官冢宰第一下〉賈公彥《疏》(以後簡稱《賈疏》)引「《鄭目錄》云，象天所立之官。……天者統理萬物。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。

** 東海圖書館退休館員。

⁷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節標題中的5字，手稿一作「《周官》」2字。

⁸⁰ 按，專書此「注二五」3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注十九」3字，但「注十九」已出現於前。

眾官，使不失職」。【《賈疏》】⁸¹「鄭云象天者，周天有三百六十餘度，天官亦總攝三百六十官，故云象天也」。〈地官司徒第二〉《賈疏》「《鄭目錄》云，象地所立之官。司徒主眾徒，地者載養萬物。天子立司徒，掌邦教，亦所以安擾萬民。」〈春官宗伯第三〉《賈疏》「《鄭目錄》云，象春所立之官也……春者出生萬物。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。典禮以事神為主，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」。〈夏官司馬第四〉《賈疏》「鄭云，象夏所立之官……夏整齊萬物。天子立司馬，共掌邦政，政可以平諸侯，正天下，故曰統六師，平邦國」。〈秋官司寇第五〉《賈疏》「《鄭目錄》云，象秋所立之官。寇、害也，秋者適也。如秋義殺害，收聚斂藏於萬物也。天子立司寇，使掌邦刑。刑者所以驅惡，納人於善道也」。〈冬官考工記第六〉《賈疏》「《鄭目錄》云，象冬所立官也……司空之篇亡，漢興購求千金不得，此（《考工記》）前世識其事者，記錄以備大數，古《周禮》六篇畢矣」。

綜上所述，可以得出無可置疑的結論是《周官》的官制，是法天以體現天道的。體現天道，即是實現政治的最高理想。體現天道有二，一為官名，二為官數。

呂不韋的門客，發展了鄒衍的陰陽五行思想，以成《呂氏春秋》中的〈十二紀紀首〉，他的目的，在〈序意〉中說得很清楚，是認為「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」；法天地，即是〈應同篇〉中所說的「帝者同氣」。氣是陰陽之氣，同氣者，是說最高政治【理想人物】⁸²的帝，他的政治設施，是與天道的陰陽之氣相同的。陰陽之氣，展現為四時十二月，及東南西北的方位；於是十二紀便把政治的各種設施，按他們所認定的性質，分配到四時十二月及東南西北的方位中去，以與四時十二月與方位中的陰陽之氣相適應。因為他們認為五行也是天道的展現，所以又把五行也拉在一起，而五行有五，時與方位僅有四，只好在季夏之月設定一個中央土，使五行都有了著落，這樣他們覺得完成了「法天地」，「與元同氣」

⁸¹ 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賈釋之曰」4字。

⁸² 按，專書此4字，手稿一作「理想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理想」2字，再增字成「理想人物」4字。

的理想政治的大系統（注二六），但這只是政治設施性質的分配，並沒有作官職性質的分配。前述《管子》中的五官，由政治設施性質的分配而兼及於官職性質的分配，這是順著〈十二紀〉的構想向前發展了一大步。但《管子》五官中土師、行人、祝宗之名，與司徒司馬之名不大相稱。及董仲舒所構想的五官，除了司營的官名外，出現有司農司馬司徒司寇之名，這已反映出漢代流行的官名。不過《管子》與董仲舒，都是以五行爲主，而五行在《周官》中沒有地位。及《大戴記·盛德篇》承賈誼《新書》之流，擺脫五行的格套而稱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的六官，這與《周官》更爲接近。但這裡的六官只配上道、德、仁、聖、義、禮的六德，而未直接配上天道。《大戴記·千乘篇》的司徒典春，司馬司夏，司寇司秋，司空司冬，除司徒典春，與《周官》的司徒爲地官不同外，其餘官名與【所典的】⁸³時季，與《周官》完全相同。此處雖僅列四官，實與《周官》更接近了一步。但所有以官職配五行或四季的，官與五行或四季，都是配合的關係；到《周官》，則不是配合的關係。【而是官與天地春夏秋冬合而爲一的關係。】⁸⁴冢宰不是司天，冢宰即是天，而稱爲天官。司馬不是司夏，司馬即是夏而稱爲夏官。天地春夏秋冬六官的名稱，是《周官》出現以前，在所有文獻中找不到痕跡的。《禮記·曲禮》「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；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，典司六典」，此處的所謂「天官」，乃指事天之官，並非官名，也與下文的「五官」「六府」「六工」之非官名一樣。《周官》的以天地四時爲官名，這表示了以官制體現天道的進一步的大發展。還是長期演變中所突出的結論；至此而此一思想線索得到了完成。由此以推定《周官》成立的年代，不可能出現在戴德於宣帝時編成《大戴記》以前。我們也可以說，在《周官》以外的所有有關說法，都是此一趨向未成熟時的說法，至《周官》而始成熟。若《周官》在各說之前，則這類未成熟的，參差不一的說法，便不會出現。這些未成熟的說法，都是爲《周官》出現所作的開路工作。

⁸³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所典之」3字。

⁸⁴ 按，手稿一此17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無。

把這一思想線索弄清楚了，則其他成書年代的異說，皆無立足之餘地。

但應特別注意的是，《周官》六官的六，不是順著歷史上由六軍而來的「六卿」觀念所構想出來的。傳統由六軍而來的六卿，他們是安放【在鄉】⁸⁵裡面。這裡的六官，是如後所述，他們在以數字體現天道中，「六」的數字，有特別重要的意義，由此而出現了六官。【「六十」的數字，有特別重要的意義，由此而出現了六官的官屬都是六十。】⁸⁶這和爲了湊五行的五，而構想出五官，是同樣的道理。西漢的思想家們，常常爲了湊足他們所要求的數字，而犧牲現實中的合理性，《周官》中的這一現象更特別嚴重。劉歆們爲了湊足六的數字，便於春夏秋冬四官之外，更加上天地兩官。從周初以來，周王只能算是天之子而稱爲「天子」，却不敢稱爲天。春秋時代，對楚吳等國的王，【乃稱】⁸⁷周王爲天王。現在却在王之下，而有天官地官，然則王是代表什麼呢？嚴格說來，這不能不說是他們一面因強調官制應合於天道太過，一面又要湊足「六」的數字所來的破綻。

再便是他們以三百六十官的三百六十的數字代表天道的問題。據《【周髀算經】⁸⁸》，日曆的「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」，乃出於「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，周七十一萬四千里，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」而來，這是爲了測度的方便所劃分的，毫無【神秘地】⁸⁹意味，更與音樂及《周易》，無絲毫關係。但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，開始以樂律三百六十音與日曆的三百六十日相傳合，而認定這是「天地之道也」；於是「三百六十」的數字，開始有了神密的意義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第二十八》，却由三公九卿的系統而傳會出「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

⁸⁵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在六鄉」3 字。

⁸⁶ 按，專書此 28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『六十』的數字，有特別重要的意義，由此而出現了六官的官屬都是六十」28 字。

⁸⁷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而稱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而稱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乃稱」2 字。

⁸⁸ 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周髀算經」4 字。

⁸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神秘地」3 字。

十三（三字疑衍）人，法天一歲之數」，已開始把官制與三百六十的數字連結在一起，增加了三百六十數字的意義。【孟喜京房，承《淮南·天文訓》以音樂合天地之道之流（見後）發展為卦氣說】⁹⁰，從六十四卦中抽出四卦為辟卦，【把其餘】⁹¹的六十卦的三百六十爻，以與日曆的三百六十日相配合，由此以言陰陽消息的天道，較前面兩說，發生了更大的影響，成為漢易的主流（注二七）。在卦氣說中，不僅是增加了三百六十的數字的意義；尤其是此種三百六十的數字，【是由六十卦及每卦的六爻相乘而得，於是六十與六，在三百六十數字的構成中處於關鍵性的地位，與《淮南·天文訓》中的音樂理論完全相同，於是劉歆們除了機械地把各官的屬官定為六十之外，由六爻而來的「六」】⁹²，便取代了五行之五，三公九卿之三，而成為體現天道的最有力的數字。

《漢書·律歷志》，本於劉歆的《三統歷》。劉歆的【《三統歷》】⁹³，其目的不僅在言歷，而係要形成拼盤式的無所不包的哲學大系統。他除了繼承了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中以樂律傳曆，而加以發展，實際是加以更多的傳會外，更繼承了京房們的卦氣說，進一步把易與律與歷配合在一起，以加強由董仲舒下來的「天的哲學」的內容。〈律歷志〉說「至元始中（西紀一--五年）王莽秉政，欲耀名譽，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（有）餘人，使羲和劉歆等，典領條奏，言之最詳；故刪其偽辭，取正義，著於篇」。由這段說明，可以知道《三統歷》是集體著作，【由劉歆總其成，】

⁹⁰ 按，專書此 28 字，手稿一作「但到了孟喜京房的卦氣說」11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但到了孟喜京房的卦氣說」11 字，再塗改成「孟喜京房，承《淮南·天文訓》以音樂合天地之道之流（見後）發展為卦氣說」28 字。

⁹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而把其餘」4 字。

⁹² 按，專書此 85 字，手稿一作「是以每卦的六爻之六為基數所形成的，於是這個六的數字」2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是以每卦的六爻之六為基數所形成的，於是這個六的數字」24 字，再塗改成「是由六十卦及每卦的六爻相乘而得，於是六十與六，在三百六十數字的構成中處於關鍵性的地位，與《淮南·天文訓》中的音樂理論完全相同，於是劉歆們除了機械地把各官的屬官定為六十〔以〕外，由六爻而來的『六』」85 字。

⁹³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三統律」3 字。

⁹⁴而王莽也與知其事。〈律歷志〉：「伏戲畫八卦，由數起」。又說「數」者一十百千萬也，所以算數事物，順性命之理也」。數【何以能】⁹⁵順性命之理，因為數乃天道的表現，而數的最足以表現天道的莫如樂律。這是由《管子·五行篇》到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的共同思想。所以他們一開始便著重在樂律之數的陳述。但《漢書補注》齊召南引沈約《宋書·樂志》云：「班氏所志，未能通律呂本原，空煩其文，而為辭費。又推九六，欲符劉歆三統之數，假托非類，以飾其說，皆孟堅之妄矣」。故對他們數字的陳列，很難推其所以然。並不是徵集的百有餘人中，沒有人通律呂；而是他們承《管子·五行篇》及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，將律呂加以神秘化之後，除日歷外，更把五行八卦等「非類」的東西，牽附在一起，致使每一類都成問題。其次，劉歆的所謂三統是：

「三統者，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。十一月乾之初九，陽氣伏於地下，始著為一，萬物萌動，鍾於太陰，故黃鐘為天統。律長九寸。九者所以究極中和，為萬物元也。……六月坤之初六，陰氣受任於太陽，繼養化柔，萬物生長……故林鐘為地統，律長六寸。六者所以含陽之施，裨之於六合之內，含剛柔有體也。……正月乾之九三（注二八），萬物棣（及也）通，族出於寅，人奉而成之，仁以養之，義以行之，令事物各得其理。寅木也，為仁；其聲商也為義。故太簇為人統。律長八寸，象八卦。宓戲氏之所以順天理，通神明，類萬物之情也。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【天地】⁹⁶之宜，以左右民，此三律之謂矣，是為三統。」

⁹⁴ 按，專書此 6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由劉歆總其成」6 字。

⁹⁵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可以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可以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何以能」3 字。

⁹⁶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萬物」2 字。

上面是把易卦。樂律、時歷三者牽合在一起，無義據可言。但應指出的是：天統人統的卦位配置，完全根據京房的卦氣說。惟言「六月坤之初六」，而六月實為坤之六二的遯卦，坤之初六，應為五月之垢卦，此與卦氣說不合，亦與卦爻之實際情形不合。其所以有此錯誤，或出於一時之疏忽，或出於欲以六月之六，配林鍾的律長六寸，故置卦之實爻於不顧。總之，在此種配合中，易卦實以京房之卦氣說為主，是無可疑的。又說：

「《易》曰，參天兩地而倚數。天之數始於一，終於二十有五（《正譌》云：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皆天數，並之得二十五）。其義紀之以三（《正譌》：參天故以三為紀），故置一得三，又二十五分之六，凡二十五置，終天之數，得八十一，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，為八百一十分，應歷一統（孟康曰，十九歲為一章。一統凡八十一章）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，黃鐘之實也。繇（由）此之義，起十二律之周徑。地之數始於二，終於三十（並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得三十），其義紀之以兩，故置一得二，凡三十置，終地之數得六十。以地中數六乘之，為三百六十分，當期之日，林鍾之實也。人者繼天順地，序氣成物，統八卦，調八風，理八政，正八節，諧八音，舞【八脩】⁹⁷，監八方，被八荒，以終天地之功，故八八六十四，其義極天地之變。以天地五位之合，終於十者乘之，為六百四十分，以應六十四卦，太簇之實也」。

上面的「數字遊戲（注二九），主要由《易繫辭》上「大衍之數五十」及「天一地二」兩章，與律數牽傳而成。「大衍之數五十」章的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數」，是由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」相加而成。與卦爻無關係，亦即與陰陽的運行無關係。劉歆的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」，是由林鍾的律長六寸，六者所以含陽之施而成。「天一地二」【的基數】⁹⁸，在《易傳》上有根據，人則在《易傳》上找不到

⁹⁷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2字，手稿一作「八脩」2字。

⁹⁸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的基數」3字。

基數的根據，於是直由「太族爲人統，律長八寸，象八卦」來拼湊。從「統八卦」到「被八荒」，拼湊成八樣事物，再以八的自乘而成爲「八八六十四」，「以應六十四卦」。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，僅將律附合於歷。此處【則又將律】⁹⁹與《易》相附合，亦殆始於京房。晉司馬彪本蔡邕劉洪的〈律歷志〉以爲《續漢書·律歷志》。〈志〉謂「元帝時，郎中京房字君明，知五聲之音，六（六十）律之數。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……試問房於樂府。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……夫十二律之變，至於六十，猶八卦之變，至於六十四也……」。京房此處只將兩者相比擬，至劉歆則進而將兩者相附和。於是上述的《易》與律與曆合而爲一，在劉歆心目中，以爲這是集淮南落下閎京房們的大成，而「三百六十」的數字，爲《易》（注三〇）與律及曆之所同。所以三百六十，佔有特別重要意義。劉歆們在創造理想官制時，便定爲三百六十官以代表天道，這決不能出現於京房以前的時代。同時，天統的黃鐘「律長九寸」的九，地統的林鐘的「律長六寸」的六，人統太族的「律長八寸」的八，這都是特別有意義的數字。而《管子·五行篇》「天道以九制，地理以八制，人道以六制」的話，其數字的配合雖地與人不同，但亦可給劉歆們以影響。尤以六乘六十，可以縮帶律與《易》而得出三百六十，以成「當期之日」，其地位更爲特殊。這都在《周官》中反映了出來。

王莽劉歆們的野心，【和】¹⁰⁰呂不韋一樣，他們要在形式上統合一體，包羅萬有。在用數字以標記事物時也是一樣。對過去發生了影響的數字，都盡量地運用到了。在運用中，有少數是來自承襲，多數則出自他們的自造；少數用的數字有內容，多數則牽強附會，乃至一無內容。六的數字用得最多，大概有五十種左右，其中有重要的，【如六典、六敍、六職、六聯、六計等，也】¹⁰¹有不重要的。但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凡牽涉到國家政

⁹⁹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一作「則將律」3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則將律又」4 字。

¹⁰⁰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作「也和」2 字。

¹⁰¹ 按，專書此 13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如六典、六敍、六職、六聯、六計等，也」13 字。

府各種組織的，縱未明說出是六。而實際則必爲六。【如冢宰「治官之屬」爲太宰，小宰、宰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共六級。其他各官，亦無不如此。】¹⁰²這種情形，只有和《三統歷》連繫起來才可加以解釋。

秦代的政制，爲漢代所繼承。地方政制中的鄉，大體是承古代的「鄰里鄉黨」（注三一）而加以整齊規制的。《周官》的鄉遂制度，在古代找不出踪影（注三二），大概是從《管子》來的。《國語·齊語》「公（桓公）曰，處士農工商若何？管子對曰，……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，令夫士群萃而州處」；未有鄉之名。又「桓公曰，定人之居若何。管子對曰，制國以爲二十一鄉……工商之鄉六，士鄉十五（注三三），公率五鄉焉，國子率五鄉焉，高子率五鄉焉」。按此處之二十一鄉，恐爲臨時的劃分，而未成爲【地方】¹⁰³的政制。【至於後面還要提到的管仲作內政而寄軍令的軌、里、連、鄉，這是根據士鄉十五所作的平時戰時的軍事部署，亦非正規的地方政制。且其織組是四級。】¹⁰⁴《管子·立政第四》

¹⁰² 按，專書此 32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如冢宰『治官之屬』爲太宰，小宰、宰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共六級。其他各官，亦無不如此」32 字。

¹⁰³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政方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政方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地方」2 字。

¹⁰⁴ 按，專書此 59 字，手稿一作「又桓公曰，國安矣，其可乎。管子曰……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，則事可以隱令，可以守政……作內政而寄軍令焉……於是制國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。十軌爲里，里有司。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。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。五家爲軌，故五人爲伍，軌長率之。十軌爲里，故五十人爲小戎，里有司帥之。四里爲連，故二百人爲卒，連長率之。十連爲鄉，故二千人爲旅鄉，良人率之。五鄉一帥，故萬人爲一軍。五鄉之帥□□之。按，軌、里、連、鄉爲四級，伍、小戎、卒、旅，亦爲四級。五鄉爲一軍，始爲五級。這是根據士鄉十五所作的，平時戰時的軍事部署，亦非正規的地方政制」21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又桓公曰，國安矣，其可乎。管子曰……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，則事可以隱令，可以守政……作內政而寄軍令焉……於是制國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。十軌爲里，里有司。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。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。五家爲軌，故五人爲伍，軌長率之。十軌爲里，故五十人爲小戎，里有司帥之。四里爲連，故二百人爲卒，連長率之。十連爲鄉，故二千人爲旅鄉，良人率之。五鄉一帥，故萬人爲一軍。五鄉之帥□□之。按，軌、里、連、鄉爲四級，伍、小戎、卒、旅，亦爲四級。五鄉爲一軍，始爲五級。這是根據士鄉十五所作的，平時戰時的軍事部署，

「分國以爲五鄉，鄉爲之帥。分鄉以爲五州，州爲之長。分州以爲十里，里爲之尉。分里以爲十游，游爲之宗。十家爲什，五家爲伍，什伍皆有長焉」。此處的鄉、州、里、游，可能爲作者所構想的地方政制，受有《國語》影響，但與《國語》不同。而什伍之名，則採自《商鞅》（注三四）。

【因《周官》特重六】¹⁰⁵，所以不僅將《管子》的五鄉改爲六鄉，且鄉的組織爲鄉、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、共六級（注三五）。六鄉之下有六遂，遂的組織爲：遂、縣、鄙、鄆、里、鄰，亦爲六級（注三六）。人民的組織，亦依鄉、遂的六級爲六級（注三七），軍事組織計：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帥、軍共六級（注三八），土地的劃分計：井、邑、丘、甸、縣、都，爲六級（注三九）。此外，未冠以六，而實爲六的「以樂德教國子」的樂德，爲「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」的六德；「以樂語教國子」的樂語，爲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」的六語，以樂舞國子的樂舞爲六舞；而音樂的效果，係通過「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、大合樂」六種而見（注四〇）。大祝明言「掌六祝」、「六祈」、「作六辭」、「辨六號」、「辨九祭」、「【九摻】¹⁰⁶（音拜）」；小祝所掌者未出六之名，而小祭祀【中】¹⁰⁷「祝

亦非正規的地方政制」212 字，再塗改成「至於後面還要提到的管仲作內政而寄軍令的軌、里、連、鄉，這是根據士鄉十五所作的平時戰時的軍事部署，亦非正規的地方政制。且其織組是四級」59 字。

¹⁰⁵ 按，專書此 6 字，手稿一作「《周官》的六鄉，則當來自《管子》的五鄉。因《周官》特重『六』的數字，六官其屬各六十，由六而六十，見端於前述的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，再由六十自乘而爲三百六十官，以應天道，則直承京房而來。且將『官』位皆分爲六級，如冢宰『治官之常』爲太宰、小宰、宰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共六級。其他各官無不如此。其中六典、六叙、六屬、六職、六計，無不關係於重要的制度。因特重『六』」136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《周官》的六鄉，則當來自《管子》的五鄉。因《周官》特重『六』的數字，六官其屬各六十，由六而六十，見端於前述的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，再由六十自乘而爲三百六十官，以應天道，則直承京房而來。且將『官』位皆分爲六級，如冢宰『治官之常』爲太宰、小宰、宰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共六級。其他各官無不如此。其中六典、六叙、六屬、六職、六計，無不關係於重要的制度。因特重『六』」136 字，再塗改成「因《周官》特重六」6 字。

¹⁰⁶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九摻」2 字。

¹⁰⁷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中的」2 字。

號」，事實依然是六，大祭祀由「逆齋盛」到「贊奠」，其工作實數依然六（注四一）。司動的「以等其功」，實分為六等（注四二）。對疆域的劃分主管，為「職方氏」，「土方氏」，「懷方氏」，「合方氏」，「訓方氏」，「形方氏」的六「方士」（注四三），士師之下，以士名官者六，計：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、訝士、朝士（注四四）。以司名官者六，計：司刑、司刺、司約、司盟、司厲、司圜。其中尚有職金、犬人，乃由他處屢入（注四五）。又「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」，是相當重要的，而所掌的約，亦係六種（注四六）。以隸名官者六，計司隸、罪隸、蠻隸、閩隸、夷隸、貉隸（注四七）。大行人掌大賓之禮，諸侯之朝禮六種，除春秋夏冬外，還有「時會」與「殷同」（注四八）。諸侯之聘體亦有六，「時聘」，「殷頌」，「間問」，「歸賑」，「賀慶」，「致禴」（注四九）。上面由對六的數字的重視所出現的著意安排，安排得牽強傅會。其他由三、八、九，等數字所安排的，有的有名目而並無內容，亦無不如此。由數字神秘化的發展線索，只能推定這部書乃成立於王莽劉歆之手。

五、文獻線索的考查

下面再從文獻方面加以考查。

首先要澄清的是《漢書》卷五十三〈河間獻王傳〉中的《周官》，及《史記·封禪書》中所引的《周官》，到底與現行《周官》，是一是二的問題。【〈河間獻王傳〉謂「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。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屬。皆經、傳、〔說〕¹⁰⁸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」。上面敘述】¹⁰⁹，應當將「《周官》《尚書》」，併為一名。即是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，亦即是《尚書》中早經亡失的〈周官〉。《尚書》今古文的糾葛最多，有關故事的記錄亦較詳。若河間所得者，《周官》為《周官》，《尚書》為《尚書》，則其所得的《尚書》，與伏氏所傳的今文，【及】

¹⁰⁸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作「說、記」2 字。

¹⁰⁹ 按，手稿二由「〈河間獻王傳〉」到「上面敘述」等 45 字的天頭，有「周官是書篇名應稱尚書周官不應稱『周官尚書』」等 19 字的細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三、專書無。

¹¹⁰孔安國在孔壁中所得的古文，其異同若何？在有關文獻中豈得無一言涉及？所以在情理上，只能將「周官尚書」【合爲一辭，而解釋爲此】¹¹¹〈周官〉乃屬於《尚書》中的【一篇】¹¹²。【按】¹¹³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·儒家》中有「《周政》六篇」，【原注】¹¹⁴「周時法度政教。」又「《周法》九篇，法天地，立百官」。又「河間《周制》十八篇」，【原注】¹¹⁵「似河間獻王所述也。」戰國末期，以官制言政治理想者甚眾；上列《周政》《周制》【所述的內容】¹¹⁶，皆可概稱爲周官，故特加尚書二字以別之；而河間獻王所述《周制》十八篇，當即《尚書·周官》的演述。另一間接證據爲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謂「周之官政未次序，於是周公作〈周官〉，官別其宜。作〈立政〉，以便百姓」。〈立政〉爲《尚書》中的一篇，則史公此處所說的〈周官〉，亦必爲《尚書》中的一篇。凡〈魯周公世家〉中所述周公制作的，皆不出詩書所載，所以《史記·封禪書》引有「周官」曰凡三十一字，亦必係〈魯周公世家〉中所述的〈周官〉。是史公確曾看到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。但伏生所傳今文二十九篇中既無〈周官〉，孔安國孔壁所出古文十六篇中亦無〈周官〉，則史公所見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自何而來？漢人竟無一語涉及，便只能推定史公所見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，即河間所得的〈周官〉，否則無法解釋這一〈周官〉的來歷。班固可能不知【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與《周官》一書的分別，見】¹¹⁷《史

¹¹⁰ 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與」字。

¹¹¹ 按，專書此 9 字，手稿一作「解釋爲此」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解釋爲此」4 字，再增字成「合爲一辭，而解釋爲此」9 字。

¹¹²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〈周官〉」2 字。

¹¹³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作「按馬融所說《周官》」7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按馬融所說《周官》」7 字，再塗改成「按」字。

¹¹⁴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原注」2 字。

¹¹⁵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原注」2 字。

¹¹⁶ 按，專書此 5 字，手稿一作「所述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所述」2 字，再增字成「所述的內容」5 字。

¹¹⁷ 按，專書此 15 字，手稿一作「《尚書周官》及《周官》的分別，而見」1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《尚書周官》及《周官》書的分別，而見」13 字，再增字成「《尚

記·封禪書》所引〈周官〉一段的文字，為《周官》一書所無，所以他錄〈封禪書〉以為〈郊祀志〉時，便【將這】¹¹⁸三十一字完全刪去。但鄭玄是經學家，他看到了《尚書》【的】¹¹⁹〈周官〉，與《周官》一書全別，於是為調停之論，在小宰「以官府之六職舉邦治」條下謂「若此者謂成王作〈周官〉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，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」。他意思是說《尚書》中之〈周官〉，是成王所作，《賈疏》因謂這是「在周公攝政三年時」。但此〈周官〉並未法天設官，所以【鄭氏】¹²⁰便說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」，而現行《周官》一書，則係周公作以繼成王「述天授位」之志。即設官分職以法天之志。在這種說法中，值得注意的是：【鄭氏】¹²¹看到了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，與他所注的《周官》，確為兩物。於是將《尚書》中的〈周官〉，屬之於成王，而將《周官》一書，屬之於周公。【這分明與史公在〈魯周公世家〉中所說的「周公作《周官》」，而此〈周官〉乃《尚書》中的一篇，大相歧異。至】¹²²今日所看到的〈書序〉，非復原序之舊（注五〇）【，不可為據】¹²³。

把上面的兩種《周官》的問題澄清了，便可了解為《周禮》（即《周官》）作疏的賈公彥，在〈序周禮廢興〉中他所提出的「然則《周禮》起於成帝劉歆，而成於鄭玄，附離之者大半。故【林孝存】¹²⁴以為武帝知〈周

書》中的〈周官〉與《周官》一書的分別，見」15字。

¹¹⁸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一作「將〈封禪書〉所引的」7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將〈封禪書〉所引的」7字，再塗改成「將這」2字。

¹¹⁹按，專書此1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中的」2字。

¹²⁰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一作「康成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康成」2字，再塗改成「鄭氏」2字。

¹²¹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一作「康成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康成」2字，再塗改成「鄭氏」2字。

¹²²按，專書此37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這分明與史公在〈魯周公世家〉中所說的『周公作《周官》』，而此〈周官〉乃《尚書》中的一篇，大相歧異。至」37字。

¹²³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4字，手稿一無。

¹²⁴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臨孝存」3字。

官〉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。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」的結論，是經過一番疏解後所得的有根據的結論。

其次，應指明的，是劉歆〈讓太常博士書〉，盛言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。並未嘗言及《周官》。《漢書》三十六〈劉歆傳〉謂「儒者師丹爲大司空，亦大怒，奏歆改亂舊章，非毀先帝所立」。成帝崩於綏和二年（西前七年）三月，哀帝即位。據《通鑑》：王莽是年七月丁卯免大司馬，師丹由左將軍接任。按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師丹於綏和二年（西前七年）十月癸酉，以大司馬爲大司空。次年改元爲建平元年（西前六年），是年十月壬午，朱博爲大司空，所以表說師丹爲大司空「一年罷」。則〈讓太常博士書〉，【必寫在建平元年】¹²⁵十月以前。《周官》「文成數萬」，以劉歆後來的推重《周官》，若向歆父子校書時，此書果在中秘，抑而未伸，則在〈讓太常博士書〉中，既盛稱《逸禮》三十九篇，豈有不提及《周官》之理。顧實《漢志講疏》謂「歆奏上《七略》，在建平元年之春夏間」，今《漢志·六藝略》禮家首「《古禮經》五十六卷」，以次爲《記》百三十一篇，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，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，《曲台后倉》九篇，《中庸說》二篇，《明堂陰陽說》五篇，又其次始爲《周官經》六篇，《周官傳》四篇。既稱《周官》爲「經」，則不應著錄於《古禮經》的傳記之後。由此不難推見，此乃在改名《周禮》之前所【補錄】¹²⁶，且有以別於一般之所謂禮。【並非劉歆在奏其《七略》時，已有《周官》一書。】¹²⁷

《漢書》九十九上〈王莽傳〉「是歲（平帝元始四年西紀四年）莽奏起明堂辟雍【靈臺】¹²⁸，爲學者築舍萬區，作市常滿倉，制度甚盛。立樂

¹²⁵ 按，專書此 7 字，手稿一作「必在是年」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必在是年」4 字，再塗改成「必在建平元年」6 字。

¹²⁶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補記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補記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補錄」2 字。

¹²⁷ 按，專書此 16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補入成「並非劉歆在奏其《七略》時，已有《周官》一書」16 字。

¹²⁸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靈台」2 字。

經，益博士員，經各五人。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逸禮古書，《毛詩》《周官》《爾雅》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皆誼公車」。按若將《尚書》中之「周官」一詞除外，並將後人傳會之辭加以檢別，則「周官」一名之正式出現，當以此為最早。至次年（元始五年）而【王莽】¹²⁹始加以引用（注五一）。《周官》【在】¹³⁰《逸禮》《毛詩》《爾雅》等陪襯中露面，這是作了一番著意安排的。又〈莽傳〉「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富平侯張純等九百二人皆曰，……謹以六藝通義，經文所見，《周官》《禮記》，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」。此一記載，反映出時經一年，《周官》已得到朝廷官吏共同的承認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〈郊祀志〉所記王莽言禮，皆《周官》與《禮記》並稱，他說的《禮記》，實指的是〈王制〉，而此處亦《周官》《禮記》並稱，這都說明了《周官》與王莽的關係。

從元始四年（西紀四年），正式提出《周官》以後，【到了居攝三年（西紀八年）六月，改元為初始元年】¹³¹。是年九月「莽母功顯君死，意不在哀，令太后詔議其服。少阿羲和劉歆，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，居攝之義，所以統立天功，興崇帝道，成就法度，安輯海內也……周武王既沒，周道未成，成王幼少，周公屏成王而居攝，以興周道，……今太皇太后比遭家之不造，委任安漢公宰尹群僚，衡平天下。遭孺子幼少，未能共上下，皇天降瑞，出丹石之符。是以太皇太后則天明命，詔安漢公居攝踐祚，將以成聖漢之業，與唐虞三代比隆也。攝皇帝遂開秘府，會群儒，制禮作樂，卒定庶官，茂成天功，聖心周悉，卓爾獨見。發得周禮，以明因監。則天稽古，而損益焉。猶仲尼之聞韶，日月之不可階。非聖哲之至，孰能若茲。綱紀咸張，成在一匱（注五二），此其所以保佑聖漢，安靖元元之效也」。劉歆的話，一在改《周官》之名為《周禮》，

¹²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王莽劉歆」4 字。

¹³⁰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作「在上述的聲勢中，在」8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在上述的聲勢中，在」8 字，再塗改成「在」字。

¹³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19 字，手稿一作「到了初始元年（西紀八年）」10 字。

此後引用者皆用《周禮》一詞。二在正式表明《周官》與王莽之關係，以此為王莽之莫大功德。

劉歆改《周官》為《周禮》，當然是出自王莽的意旨。因《尚書》已有《史記》稱引為周公所作之《周官》，則元始四年所出之《周官》，莽歆始終未嘗明言係周公所作。且《漢志》儒家有《周政》六篇，《周法》九篇，《河間周制》十八篇，基本性質應與莽歆所出之《周官》，相去不遠，而皆未嘗托之周公。則《周官》之名，難與周公關連在一起。但元始五年，泉陵侯劉慶上書言「成王幼少稱孺子，周公居攝。今帝富於春秋，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」。時「平帝疾，莽模仿周公〈金縢〉故事，作策請命於泰時，載璧秉圭，願以身代，藏策金縢，置於前殿，敕諸公勿敢言」（注五三），此後即以漢之周公自居。是年十二月平帝崩，莽即按「成王幼少」之說，選宣帝玄孫中最幼的廣成侯子嬰年二歲立之；再迫令太皇太后下詔以莽攝行皇帝之事，「如周公故事」（注五四）。所以「周公」一詞，是王莽最大的政治資本。《左》閔元年「公（齊桓公）曰，魯可取乎？對曰（齊仲孫），不可，猶秉周禮。周禮所以本也……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」。又文十八年「……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……先君周公制周禮」。《左》昭「二年春，晉侯使韓宣子來聘……觀書於太史氏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」。「周禮」【一詞】¹³²的本來意義，係概指周公之制作而言。但「周公制周禮」，已成為極流行的觀念；將《周官》改名為《周禮》，即【暗示】¹³³了由王莽「發得」的《周禮》，是周公所作，適合於王莽以周公一詞所表徵的政治野心。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東漢【儒生因為痛恨王莽，所以】¹³⁴凡言及此書及有關此書的傳注，皆稱《周官》而不稱《周禮》。

¹³²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一辭」2 字。

¹³³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表示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表示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暗示」2 字。

¹³⁴ 按，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一作「儒生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儒生」2 字，再增字成「儒生因為痛恨王莽，所以」10 字。

其有稱為《周禮》的，乃傳承中被後人所改（注五五）。正反映出他們雖【崇信】¹³⁵此書，但不承認由改名所包藏的王莽的政治野心。

上引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所奏服制中，謂王莽「發得《周禮》，以明因監」，這分明是說《周禮》乃由王莽所發得。若河間獻王所得之《周官》，即此處之《周禮》；因獻王進之秘府，未流傳外間，則劉向劉歆父子，校中祕書皆約二十年之久，豈不能發現此「文成數萬」之鉅典，而必待王莽發現？且王莽未嘗校書，亦未嘗在搜求遺軼中有得此鉅典的紀錄，則王莽以何因緣而能發得？若謂本由劉歆發得，特推功於莽，則劉氏父子從中秘中所發得者有《逸禮》，有《古文尚書》等，將《周官》推讓於莽，又何足以為功德？細按上下文字，則表面謂《周禮》為莽所發得，實際乃暗示係由莽所製作。在「發得《周禮》」一語之上謂「攝皇帝遂開秘府，會群儒，制禮作樂，卒定庶官，茂成天功，聖心周悉，卓爾獨見」，這是很奇特的一些話。開秘府而發得《周禮》，怎麼會扯得到「會群儒，制禮作樂，卒定庶官，茂成天功」的上面去。若《周禮》是周公所作或前人所作，更扯不到制禮作樂，卒定庶官這些事上去。【而自「卒定庶官」這句話，可知莽所制之禮，係以官制為主的禮，這不是暗指《周官》，還能作何解釋？】¹³⁶若謂此係泛說，則【何以前面】¹³⁷「遂開秘府」，而後面承之以「發得周禮」。縱然王莽對《周禮》特別重視，又如何用得上「聖心周悉，卓爾獨見」這兩句話。因此，前面這幾句話，實際是說的王莽「會群儒」以製作《周禮》的過程。假定劉歆不是暗示《周禮》是由王莽會群儒所製作，則在「發得《周禮》，以明因監」下面的「則天稽古，而損益焉」的話，怎能安放得下去。再接著是「猶仲尼之【聞韶】¹³⁸，日月之不可階，非聖哲之至，孰能若茲」；從秘府中發現一部書，這

¹³⁵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尊信」2 字。

¹³⁶ 按，專書此 37 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而自『卒定庶官』這句話，可知莽所制之禮，係以官制為主的禮，這不是暗指《周官》，還能作何解釋」37 字。

¹³⁷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一作「自以前面有」5 字。

¹³⁸ 按，手稿一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二原作「開韶」2 字，再修改成「聞韶」2

部書再有價值，對於發現者怎樣也不能用這些不倫不類的話去歌功頌德。何況「綱紀咸張，成在一匱」【(注五六)，分明指冬官尙未製成的情形】¹³⁹。因此，上面這些話，【是指王莽製造】¹⁴⁰的《周禮》的價值而言的。故結之以「此其所以保佑聖漢，安靖元元之故也」。《周禮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符瑞，只有因為是由王莽所製作，才可以用得上這類的語言。

當然會有人反問，將《周官》改名《周禮》，以便僞托於周公，為什麼又會指出這是王莽所製作，以拆穿自己的謊言呢？首先我應指出，呂不韋聚門客作《呂氏春秋》，將以作秦統一天下後政治設施的【大典】¹⁴¹。此一政治理想性的野心，給漢代以莫大影響（注五七），漢文帝即位後，命博士作〈王制〉；淮南王安與其賓客【作】¹⁴²「劉氏之書，即今日所通行的《淮南子》，皆由此一影響而來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的第二部分（注五八），【也含有】¹⁴³此意。劉向《說苑》二十卷，由卷一的〈君道〉至卷二十的〈反質〉，成一完整系統，【也是承風繼起之作】¹⁴⁴。由此可知，王莽劉歆們，順著以官制代表政治理想的統系，在莽以大司馬專政的時候，將政治的共同理想，運用他們可以運用的儒生集團，集此一統系的大成，作實現政治理想的藍本，這並不是創舉而係在歷史上有其根源的。但他們所遇著的矛盾，是在儒學盛行的時代；不假托之於周公，則其書

字。

¹³⁹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15 字，手稿一作「分明是說此書重要的部份已完成，只缺冬官之一匱（注五六）」24 字。

¹⁴⁰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6 字，手稿一作「是指就王莽所製造」8 字。

¹⁴¹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總根據」3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總根據」3 字，再塗改成「大典」2 字。

¹⁴²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一作「特製作」3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特製作」3 字，再塗改成「作」字。

¹⁴³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也是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也是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也含有」3 字。

¹⁴⁴ 按，專書此 8 字，手稿一作「也有此意在裡面」7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也有此意在裡面」7 字，再塗改成「也是承風繼起之作」8 字。

不尊；【王莽又不能】¹⁴⁵因此而得與周公攝政之事，古今輝映，以加強其【政治地位】¹⁴⁶。若不透出王莽創製之實，而僅係由秘府中發現一部古典，則王莽自身的勳德不著，將徒有比附周公攝政之名，而無周公【所以】¹⁴⁷成爲周公之實。他們爲了解決這一矛盾，於是都出之以暗示的方法。改《周官》爲《周禮》，一任人推測其出於周公，而他們始終未明說其出於周公。將此書確定爲出於周公的，實始於馬融而大倡於鄭玄（注五九），所以【賈公彥】¹⁴⁸便說，「《周禮》起於成帝劉歆，而成於鄭玄。」【要指明】¹⁴⁹《周禮》實製作於王莽，【僅說】¹⁵⁰「攝皇帝遂開秘府，會群儒，製禮作樂……發得《周禮》……」，也是出之以暗示的方式，使細閱全文的人，推測其可能實出於王莽所製作。因王莽的帝業不終，東漢以言王莽爲大諱，所以這一暗示沒有發生作用。兩種暗示間的矛盾，由上述語言的技巧加以彌縫。「開秘府」的直覺是發現秘府中的秘典，但與「會群儒製禮作樂」聯在一起，也可以【解釋爲】¹⁵¹「會群儒」是爲了製禮作樂，而開秘府是爲了找參考材料。「發得《周禮》」的發，可釋爲發現，也可釋爲發明。由語言的活動性，而可與推測者以活動性。

劉歆很明白地說明《周禮》係王莽所「發得」；正因爲如此，所以四年之間，將已公開，並已經多次【引用】¹⁵²過的《周官》的名稱，正式改

¹⁴⁵ 按，專書此 5 字，手稿一作「又不能使王莽」6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又不能使王莽」6 字，再塗改成「王莽又不能」5 字。

¹⁴⁶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一作「地位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地位」2 字，再增字成「政治地位」4 字。

¹⁴⁷ 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之所以」3 字。

¹⁴⁸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賈公彥公」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賈公彥公」4 字，再塗改成「賈公彥」3 字。

¹⁴⁹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指明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指明」2 字，再增字成「要指明」3 字。

¹⁵⁰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僅出之以」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僅出之以」4 字，再塗改成「僅說」2 字。

¹⁵¹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解釋爲了」4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解釋爲了」4 字，再塗改成「解釋爲」3 字。

¹⁵²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使引用」3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使用」2 字，再

名為《周禮》；這對任何其他古典的處理，不可能出現這種情形，【這可以說是】¹⁵³一種特例。但因東漢諱言王莽，便把這一明顯的事實抹煞了。今日對《周官》歷史的模糊，可以說是從馬融開始。賈公彥〈序周禮廢興〉引「馬融傳」云（注六〇）：

「秦自孝公以下，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《周官》相反，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絕滅之，搜求焚燒之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秘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見焉」。

按《漢書·河間獻王傳》【明言得】¹⁵⁴《周官尚書》；馬融從班昭伏閣授讀，當知之甚悉。若河間所得者即劉歆們所表出的《周官》，【則河間】¹⁵⁵為漢代名王，馬融豈有不援引以明其出處之理。馬融習《周官》，由劉歆到杜子春經鄭眾買逵，約略為三傳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所記王莽「發得《周禮》」一事，不論由《漢書》的簡策及師承的口傳，當亦知之甚悉。但因河間所得者非他所傳的《周官》，故不得援河間以自重。【當時又】¹⁵⁶諱言王莽，故又抹煞他所推尊信服的《漢書》中的〈王莽傳〉而不言。但對《周官》的歷史，【必須有】¹⁵⁷所交代，故姑為漢武時「出於山巖屋壁」之辭，以資搪塞。高惠文景四帝；皆未提倡儒學。提倡【儒學的】¹⁵⁸始於武帝，故

塗改成「引用」2字。

¹⁵³ 按，專書此5字，手稿一作「而只有《周官》有這種情形，這是」1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而只有《周官》有這種情形，這是」12字，再塗改成「這可以說是」5字。

¹⁵⁴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言得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言得」2字，再增字成「明言得」3字。

¹⁵⁵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河間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河間」2字，再增字成「則河間」3字。

¹⁵⁶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而又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而又」2字，再塗改成「當時又」3字。

¹⁵⁷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必有」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必有」2字，再增字成「必須有」3字。

¹⁵⁸ 按，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儒學者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儒學者」3字，

即托始於武帝。【因爲】¹⁵⁹故意把《周官》出現的年代推到漢武時代，所以【林孝存（臨碩）】¹⁶⁰反《周官》，便反駁爲「武帝知《周官》末世瀆亂不驗之書」。因戰國末期，出現了以官制言政治理想的不少著作，【東漢時或有人】¹⁶¹將《周官》的出現，上推及於戰國，【所以何休】¹⁶²便「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」（注六一）【。馬融繼續說】¹⁶³：

「至孝成皇帝，達才通人劉向子歆，校理秘書，始得列序，著於錄略。然亡其【〈冬官〉篇】¹⁶⁴，以〈考工記〉足之。時眾儒並出共排，以爲非是，唯歆獨識，其年尚幼，務在廣覽博觀，又多銳精於《春秋》。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跡，跡具在斯，奈遭天下倉卒，兵革並起，疾疫喪荒，弟子死喪，後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，永平之初，年且九十，家於南山，能通其讀，頗識其說，鄭眾賈逵往受業焉。眾、逵洪雅博聞，又以經書記【轉相】¹⁶⁵證明爲解。逵解行於世，眾解不行。兼攬二家爲備。多所遺缺。然眾時所解說近得其實。獨以《書序》言成王既黜殷命，還歸在豐作《周官》，則此《周官》也，失之矣。……【至】¹⁶⁶六十爲武都守，郡小少事，乃述平生之事，著《易》《尚書》《詩》《禮》《傳》皆訖，惟念前業未畢者唯《周官》，年六十又六，目瞑意倦，自力補之，謂之《周官

再塗改成「儒學的」3字。

¹⁵⁹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一作「因爲他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因爲他」3字，再塗改成「因爲」2字。

¹⁶⁰按，專書此5字，手稿一作「林孝存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林孝存」3字，再塗改成「林孝存（臨碩）」5字。

¹⁶¹按，專書此6字，手稿一作「或有人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或有人」3字，再塗改成「東漢時或有人」6字。

¹⁶²按，專書此4字，手稿一作「故何休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所以何休」4字。

¹⁶³按，專書此5字，手稿一無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無，再增字成「馬融繼續說」5字。

¹⁶⁴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3字，手稿一作「〈冬官〉一篇」4字。

¹⁶⁵按，手稿一、專書此2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轉傳相」3字。

¹⁶⁶按，專書此1字，手稿一作「又云至」3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又云至」3字，再塗改成「至」字。

傳》也」。

【賈公彥】¹⁶⁷已指出「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，不審馬融何云……著於錄略者，成帝之時」。我以為馬融爲了抹煞〈周官〉與王莽的關係，便說它是武帝時出於山巖屋壁，入於秘府，所以爲校理秘書的劉歆所序列。爲了說明此書何以【未在】¹⁶⁸武帝以前出現，便把惠帝四年三月甲子，因惠帝冠而除挾書律一事，拉下到武帝時代。《周官》之名，平帝元始四年因王莽徵天下通一藝者而始見；劉歆的《七略》，當成於哀帝之時，而《周官》的錄入《七略》，乃在平帝元始四年到初始元年尙未改名《周禮》的這段時間所補入。馬融習《漢書》，這些情形亦無不知【之理】¹⁶⁹。但若如此敘述，便不能隱瞞王莽與《周官》的關係，所以只好把錄入《七略》的時間由平帝提早到成帝時代。賈公彥謂「錄在哀帝」之時，亦無根據。馬融說劉歆末年「乃知【其《周官》】¹⁷⁰周公致太平之跡」，這是就《周官》改名《周禮》一事而推論的，劉歆並未曾明言；否則鄭眾之父鄭興，曾受《周官》於劉歆，而鄭眾又受《周官》於杜子春，斷乎不會根據《書序》而認爲係成王所作。從有關的上下文看，杜子春可以認定是劉歆的弟子。鄭眾之所以【有些】¹⁷¹誤會，乃因他父子皆未曾習《尚書》（注六二）。馬氏著有《尚書傳》，所以能糾正他的錯誤。總之，《周官》傳承的許多謬說，蓋由東漢士人，避言王莽而起。

¹⁶⁷ 按，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據賈公彥」4 字。

¹⁶⁸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作「不在」2 字，手稿二、手稿三原作「不在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未在」2 字。

¹⁶⁹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三作「之禮」2 字，手稿二原作「之禮」2 字，再塗改成「之理」2 字。

¹⁷⁰ 按，手稿二、手稿三、專書此 3 字，手稿一作「其（《周官》）」3 字，即多了括弧。

¹⁷¹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一、手稿二、手稿三作「有此」2 字。